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文件

镇司〔2015〕36号

镇海区司法局2015年度大事记

一月

一月初，社区矫正科开展两会、春节重要时段“两类人员”排摸、管控工作；

6日，区普法办召开优秀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志愿者表彰大会；

7日，印发《镇海区司法局党组2014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主要责任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情况报告》的通知；

13日，镇海区司法局从招宝山街道中山路8号搬迁到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D2区4楼；

21日，印发《镇海区司法局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》；

22日，骆驼司法所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2014年度先进司法

所，局办公室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法制先进集体，法律援助中心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援助先进集体；

25 日，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春节前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专项工作；

30 日，经局考核，评定骆驼司法所、澥浦司法所、蛟川司法所为 2014 年度优胜司法所；

31 日，部署动员我区司法行政系统作风纪律整顿工作。

二月

2 月，基层科开展春节、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；

2 日，区普法办起草 2015 年区普法教育工作实施意见；

2 日，局党组任命郑晓涛等同志为九龙湖司法所所长（镇司党【2015】3 号）；

15 日，局办公室合同用工陈正磊同志辞职；

21 日，印发《镇海区司法局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工作思路》。

三月

3 月初，开展人民监督员选聘工作；

2 日，合同用工王海娜同志到局办公室上班；

3 日，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三八妇女维权主题宣传活动；

3 日，组建镇海区第九届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；

25 日，宁波市司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黄学云率调研组一行 5 人赴镇海调研司法行政工作；

27 日，招宝山街道中山路原局办公楼移交至区机关事务局；

31 日，免去吴冰同志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，吴冰同志调到镇海区人大工作。

四月

4 月初，开展镇海区人民监督员报名和审查工作， 10 人符合条件，上报宁波人民监督员试点改革领导小组；

4 日，任命王晓聪同志为骆驼司法所司法助理员；

13 日，戎宙同志从招宝山司法所调局办公室工作；

20 日，曾庆锋同志从澥浦镇政府调区司法局任副调研员；

24 日，司法部郝赤勇副部长、省司法厅周光君厅长、宁波市司法局黄学云局长等领导到镇海调研司法行政工作，魏祖民区长陪同；

26 日，杨慧同志从桐乡市濮院镇政府调镇海区司法局工作。

五月

9 日，任命杨慧为司法局科员、蛟川司法所司法助理员镇司党【2015】7 号；

14 日，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大评查、执法工作大检查、执行情况大排查“三查”专项行动；

15 日，市局政治部主任严仕恩一行调研我区庄市司法所、九龙湖司法所和后海塘调委会工作情况；

20 日，对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163 号提案提出答复意见；

27 日，区人大、区普法办、区普法成员单位在骆驼街道海尚广场举行“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法治镇海”宣传活动。

六月

6 月初，开展“浙江法治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；

6 月初，由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斌、王耀军、高炳华、柴鹏飞带队对全区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进行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；

2 日，镇海区司法局启用新公章，编号为 3302110071959；

8 日，召开“三严三实”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动员会，党组书记、局长嵇红卫同志作“三严三实”专题党课；

12 日，召开全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会议，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顾国芳做重要讲话；

14 日，局机关工会、党支部换届选举，选举柯伟为机关党支部书记，施得喜、周苹平为党支部委员，选举柯伟为机关工会主席，贝剑波、陈银伟为工会委员，曹晓芳为工会经费审查员；

14 日，司法局调整局领导分工（镇司党【2015】8 号）；

14 日，叶雯同志从区人社局局调司法局工作；任命叶雯为

区司法局科员（镇司党【2015】9号）；

18 日，市“六五”普法考核验收组来我区考核六五普法工作，走访了后大街社区和临江社区，普法领导小组组长顾国芳做了镇海区“六五”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；

18 号，组建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；与区关爱团联合成立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；

26 日，组织全体司法所长参观学习江东区福明司法所。

七月

1 日，区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系统正式运行；

13 日，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、区法律援助中心搬迁到镇海区行政中心F座1楼；

22 日，召开区司法行政半年度工作例会。

八月

5 日，社区矫正科开展联合“防脱管、防漏管、防重新犯罪”专项检查；

10 日，区司法局聘请浙江同舟（宁波石化开发区）律师事务所刘兵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；

14 日，成立了区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法院工作站；

17 日，在镇海区委党校建立了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，基层科组织安排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；

20 日，任命顾海涛同志为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六个月）；

30 日，陆晓芸同志、倪韶禛同志经省公务员招录，到区司法局工作。

九月

8 日，余卫忠同志任镇海区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六个月）；

11 日，王恺悦、王斌同志任区司法局科员。免去蔡松宾同志区司法局司法助理员职务，调到高新区贵驷街道工作；

18 日，成立镇海区电子商务纠纷调解工作室，徐瑞钦为专职调解员。

十月

14 日，应小斌同志从镇海区城管局调入局社区矫正科工作；

16 日，市司法局信息处邵柳松处长一行到我局对政府服务网情况进行调研；

16 日，新招录 2 名公务员进行初任培训；

17 日，区普法办向全区征求七五普法规划意见和建议；

20 日，市局汪如坤副局长一行到我局调研法制工作；

21 日，印发《镇海区司法局党组工作规则》（试行）。

十一月

11 月，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高炳华、柴鹏飞带队对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进行考核验收；

10 日，毛良富同志转业到区司法局工作；

17 日，区人大听取区司法局六五普法工作总结及七五普法工作思路报告；

19 日，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考核验收，对俞范社区、陈倪路社区和九龙湖村进行考核；

19 日，市局汪如坤副局长一行到我局调研 2015 年特色亮点工作及 2016 年工作思路；

23 日，省司法厅对庄市司法所四星级、九龙湖司法所三星级考核评定。

十二月

4 日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普法办、区人社局在骆驼海尚广场举行 2015 年镇海区“12•4”国家宪法日广场法治宣传活动暨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炳华出席；

6 日，成立区人武部法律援助工作站；

9 日，开展镇海区优秀调解员和优秀调解案例双十佳评选活动；

10 日，嵇红卫局长向区人大汇报了 2015 年度司法行政工作

情况；

14 日，区司法局党支部开展“我阅读 我快乐”读书活动；

24 日，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一行 20 余人，考察镇海区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。镇海区司法局副局长柯伟陪同考察；

30 日，印发《镇海区司法局党组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情况报告》。

镇海区司法局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区委政法委，区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